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蔡富强、唐亚

主任：杨丽军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唐耀东、蒋波、杨迪、袁湘、何滨、蒋健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5-6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22〕5号 SPDR-2022-0000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7号 SPDR-2022-01004)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6号).....48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发〔2022〕5 号

SPDR-2022-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单位：

《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县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原粮、成品粮。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管

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县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双牌县人民政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根据当地的粮食种植结构合理调整储备品种结构；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确保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拟订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

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零陵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零陵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等有关单位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由市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县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品种以稻谷为主。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办理。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

零陵支行制定并下达，由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零陵支行根据库存县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发行零陵支行对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县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向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送县级

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零陵支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 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市、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质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 and 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 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 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 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 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五)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七)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 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县级储备粮, 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四) 以县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对县级储备粮进行空仓查勘、入库初验, 协助开展验收确认。

县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财政部

门、农发行零陵支行开展。成品粮储备入库数量确认，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财政部门开展验收。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县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

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其中：成品粮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供货方提供每批次的质检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抽检。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

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县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参照省、市办法制定。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县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

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优质稻实行1年1轮换。

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同时抄送县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零陵支行。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并征求农发行零陵支行意见制定。

第二十四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轮换周期

不超过6个月，一年不少于两次，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招标采购和竞价交易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县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县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

县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

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县级储备粮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验收的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县级储备粮具体补贴标准参照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二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提供贷款，缺口资金由县财政据实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县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研究制定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低温设备非人为原因停运导致的霉变等），由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

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

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县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三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县域内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国家、

省、市关于地方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五年。2016年8月5日起施行的《双牌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的通 知

双政办发〔2022〕7号

SP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各单位：（永政办发〔2022〕2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以及《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双牌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双牌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双牌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双牌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双牌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双牌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双牌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双牌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县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双牌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双牌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双牌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双牌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8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侨办）负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9	双牌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双牌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双牌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双牌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双牌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双牌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双牌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双牌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双牌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双牌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双牌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双牌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双牌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双牌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双牌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双牌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双牌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双牌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双牌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双牌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双牌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双牌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7	双牌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双牌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双牌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双牌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双牌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双牌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双牌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双牌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双牌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双牌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双牌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6	双牌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双牌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双牌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49	双牌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 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 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双牌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双牌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 发	双牌县公安局人口和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双牌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双牌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3	双牌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双牌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4	双牌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双牌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55	双牌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双牌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6	双牌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委托双牌县民政局实施)	《殡葬管理条例》	
57	双牌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双牌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8	双牌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双牌县财政局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9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60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61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62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目前该事项暂未下放到县区
63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4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5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7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双牌县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3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4	双牌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双牌县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已下放 由乡镇 人民政府 办理

78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不委托乡镇实施。
79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80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2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3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已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84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5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86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7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88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94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95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96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97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8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9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100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1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102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103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双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工业园
105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6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7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8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9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0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1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3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4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5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6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17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18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19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0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1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2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3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24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5	双牌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双牌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7	双牌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8	双牌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29	双牌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保护法》 《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0	双牌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1	双牌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2	双牌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3	双牌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双牌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双牌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6	双牌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双牌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双牌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双牌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8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39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40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1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42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44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45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7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8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9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0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51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2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4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5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6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9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0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1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2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63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4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双牌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6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67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8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9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0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1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2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3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74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6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7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78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179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0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双牌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保护中心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1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双牌县文物保护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2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保护中心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3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双牌县文物保护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双牌县文物保护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双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护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双牌县文物保护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	
187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8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89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0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92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3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194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5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198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5号）	
199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1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2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3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4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5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6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省级委托下放 (延期、变更)

207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08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9	双牌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0	双牌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双牌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11	双牌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2	双牌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3	双牌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4	双牌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双牌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5	双牌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6	双牌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7	双牌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双牌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8	双牌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9	双牌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0	双牌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经双牌县林业局同意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由市林业局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21	双牌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双牌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22	双牌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双牌县人民政府 (由双牌县林业局承 办)审核,报市级人民 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23	双牌县林业局	食品生产许可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24号)	
224	双牌县林业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双牌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24号)	
225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6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受市局 委托实 施
227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28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受双 牌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委托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229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30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31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2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3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受市托局实施
234	双牌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双牌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5	中共双牌县委宣传部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 (双牌县版权局)] (双牌县委网信办)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双牌县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6	中共双牌县委宣传部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 (双牌县版权局)] (双牌县委网信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宣传部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 (双牌县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县市区: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237	中共双牌县委宣传部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 (双牌县版权局)] (双牌县委网信办)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共双牌县委宣传部 [双牌县新闻出版局 (双牌县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38	中共双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双牌县委编办(双牌县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9	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由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作行政许可决定
240	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由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作行政许可决定
241	国家税务总局双牌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双牌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双牌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双牌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3	双牌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双牌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4	双牌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双牌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5	双牌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双牌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6	双牌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双牌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58号、双委干〔2022〕70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蒋健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卢小花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

陈优学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

李璋同志为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

胡世亚同志为县公安局阳明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禹水同志为县公安局上梧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斌同志为县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郑磊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
职务；

李璋同志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茶林中队中队长职务；

万海涛同志的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蒋勇军同志的县公安局阳明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永家同志的县公安局上梧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